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深圳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禾田集团”、“公司”）会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向贵公司提交《关于深圳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本反馈意见回复”）。涉及对《深圳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现就反馈意见述及的问题，向贵公司具体回复如下（除非另有指明，本回复说明中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释义相同）：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履行核查与披露子公司相关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

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以下称《解答》）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披露要求进行了补充核查，现补充披露以及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方面的核查要点落实情况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了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对外投资情况，查阅了公司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等资料，访谈了公司的相关管理人员，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有 20 个子公司，其中 14 个一级子公司，6 个二级子公司，其基本情况的具体详情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二）关于子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方面的核查要点落实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公司各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决议文件等资料，访谈了公司的相关管理人员。公司各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详情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股票发行行为，其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和外部核准程序，转让双方均系以其真实意思表示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历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三）关于子公司业务资质方面的核查要点落实情况

经核查，公司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市政环卫、物业清洁、绿化养护、有害

生物防治、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等综合环境服务，公司子公司从事前述业务所需要以及取得的资质和许可情形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深圳玉禾田已取得昆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颁发的《昆明市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资质登记证书》，资质等级均为一级或相当于一級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资质，有效期均为 2016 年 4 月 25 日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子公司深圳玉禾田长沙分公司已取得长沙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出具的关于申请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的“申请受理书”，在程序办结之后即可领取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

主办券商和律师经核查认为，就物业清洁、绿化养护、有害生物防治、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等服务，公司子公司已取得必要的资质和许可并在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就市政环卫业务，《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本反馈回复已披露了公司子公司及其分公司所取得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情形或者取得的当地市政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已具备取得市政环卫业务许可必要条件”的证明，该等未取得市政环卫许可的程序瑕疵不会对公司业务可持续性产生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四）关于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方面的核查要点落实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所在地工商部门、人力及社会保障部门、业务主管部门、税务部门等主管单位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进行了查询，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确认。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相关主管部门因子公司经营活动违法违规而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五）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方面的核查要点落实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关联方核查表》，以及公司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近亲属

情况核查表》，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的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经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 项目 | |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或其直系亲属在子公司的任职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或总经理担任） | 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 |
| 董事长/总经理 | 周平 | 浏阳玉禾田 安徽玉禾田 江西玉禾田 湖南玉禾田 深圳金枫叶 深圳玉蜻蜓 深圳玉禾田 上海玉禾田 | 深圳金枫叶 深圳玉蜻蜓 深圳玉禾田 赣州玉禾田 北京玉禾田 南昌临空玉禾田 | 深圳玉蜻蜓（姊妹周静） 牡丹江玉禾田 福建玉禾田 | 浏阳玉禾田 安徽玉禾田 江西玉禾田 湖南玉禾田 深圳金枫叶 深圳玉蜻蜓 深圳玉禾田 上海玉禾田 |
| 股东/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王东焱 | -- | 赣州玉禾田 南昌临空玉禾田 | -- | -- |
| 股东/董事 | 周明 | 福建玉禾田（配偶张明凤） 山东玉禾田（子女周梦娇） 赣州玉禾田（子女周梦娇） 南昌临空玉禾田（子女周梦娇） | 山东玉禾田（子女周梦娇） | 深圳金枫叶（子女周梦娇） 深圳玉蜻蜓（姊妹周静） 深圳玉禾田 | 福建玉禾田（配偶张明凤） 山东玉禾田（子女周梦娇） 赣州玉禾田（子女周梦娇） 南昌临空玉禾田（子女周梦娇） |
| 股东/董事 | 周聪 | -- | -- | 深圳玉蜻蜓（姊妹周静） 广州玉禾田 | -- |
| 董事 | 凌锦明 | -- | -- | -- | -- |
| 监 | 陈 | -- | -- | -- | -- |

| | | | | | |
|--------|-----|-------|---------|-------|----|
| 事 | 强 | | | | |
| | 王云福 | -- | -- | 山东玉禾田 | -- |
| | 杨宏伟 | -- | 天津玉禾田 | -- | -- |
| 高级管理人员 | 张向前 | -- | 南昌临空玉禾田 | -- | -- |
| | 鲍江勇 | -- | -- | -- | -- |
| | 张爱兵 | 成都玉禾田 | -- | -- | -- |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已进行补充披露，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在“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六）公司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核查落实情况

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逐一核查，并要求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及第二节。

（七）业务收入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 10%以上的子公司业务情况披露

深圳玉禾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要服务内容为物业清洁和市政环卫。深圳玉禾田的营业收入较高，是公司营业收入占比最高的一家子公司，也是唯一一家单体销售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销售收入比例超过 10%的子公司。2014 年和 2015 年深圳玉禾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4,488,280.07 元和 379,876,745.78 元，占公司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9.85%和 33.99%。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及第二节之“七、深圳玉禾田主要经营情况”披露了子公司的相关业

务情况。

(八) 关于子公司的业务类型方面的核查要点落实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组织架构、业务合同，查阅了公司各子公司财务收入情况。经核查，公司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物业清洁、市政环卫、绿化养护、有害生物防治、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等综合环境服务，不属于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不适用《解答》第一条第（五）项规定。

2、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履行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合规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针对玉禾田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合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并非重污染行业

2013年12月18日，环境保护部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联合制定了《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根据该办法，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是指“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类行业。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要业务合同等资料，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 | 公司名称 | 主营所在地 | 主营业务性质 | 玉禾田股份持股比例(%) |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 | | | |

| | | | | | |
|----|---------|-----|----------------|--------|--------|
| 1 | 玉禾田股份 | 深圳 | 清洁服务、市政环卫 | --- | --- |
| 2 | 深圳玉禾田 | 深圳 | 清洁服务、市政环卫 | 100.00 | --- |
| 3 | 哈尔滨玉禾田 | 哈尔滨 | 清洁服务、市政环卫 | 100.00 | --- |
| 4 | 牡丹江玉禾田 | 牡丹江 | 清洁服务 | 100.00 | --- |
| 5 | 海南玉禾田 | 三亚 | 清洁服务 | 100.00 | --- |
| 6 | 浏阳玉禾田 | 浏阳 | 清洁服务、绿化养护 | 100.00 | --- |
| 7 | 福建玉禾田 | 晋安 | 清洁服务 | 100.00 | --- |
| 8 | 安徽玉禾田 | 芜湖 | 清洁服务 | 100.00 | --- |
| 9 | 江西玉禾田 | 南昌 | 市政环卫、物业综合、垃圾清运 | 100.00 | -- |
| 10 | 深圳金枫叶 | 深圳 | 园林绿化养护 | 100.00 | --- |
| 11 | 深圳玉蜻蜓 | 深圳 | 生物防治与消杀 | 100.00 | --- |
| 12 | 云南金枫叶 | 昆明 | 清洁服务 | 100.00 | --- |
| 13 | 天津玉禾田 | 天津 | 市政环卫 | 100.00 | |
| 14 | 山东玉禾田 | 山东 | 清洁服务 | 100.00 | |
| 15 | 赣州玉禾田 | 赣州 | 市政环卫 | 80.00 | |
| 16 | 北京玉禾田 | 北京 | 清洁服务 | --- | 100.00 |
| 17 | 上海玉禾田 | 上海 | 清洁服务 | --- | 100.00 |
| 18 | 成都玉禾田 | 成都 | 清洁服务 | --- | 100.00 |
| 19 | 广州玉禾田 | 广州 | 清洁服务 | --- | 100.00 |
| 20 | 湖南玉禾田 | 长沙 | 清洁服务 | --- | 90.00 |
| 21 | 南昌临空玉禾田 | 南昌 | 市政环卫 | --- | 75.00 |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需要办理相关环境保护许可或配置必要设施，符合《解答》第二条第（一）项之要求。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环保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国家关于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核查了《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福建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等地方关于排污许可办理的相关规定，同时核查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务性质。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主要为市政环卫、物业清洁、绿化养护、有害生物防治、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等综合环境服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会产生大气污染、工业废水、医疗污水或者其他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情形，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者配置污染处理设施。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不需要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符合《解答》第二条第（三）项之要求。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需要应当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主体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第二十条规定，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且被列入“污染严重的企业名单”的企业，应当公开企业环境信息。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的《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九条规定，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应当公开企业环境信息。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互联网公开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主管部门公示的“污染严重的企业名单”或“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同时取得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关于未被纳入前述名单的承诺函，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前述名单范围内，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法》、《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的需要强制性公开披露环境信息、制定环境保护制度的主体。

（四）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环保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并通过互联网进行了公开查阅，未发现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以及因此受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解答》第二条第（五）项之要求。

3、公司、子公司主要业务在室外开展，具有一定的危险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2）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如

有，披露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

（一）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涉及的安全措施问题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市政环卫、物业清洁、绿化养护、有害生物防治、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等综合环境服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等相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不属于前述规定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畴，因此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属于服务性行业，生产环境不属于高危环境。但由于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进行道路清洁业务的员工其工作场所主要处于室外，因此可能会发生交通事故，在物业保洁等业务开展过程中也可能发生摔伤、扭伤等工伤。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内部规章制度和其他文件资料，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考核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工伤事故管理制度》、《安全管理责任书》等。公司承诺严格执行上述制度，全力保障安全生产。同时为保障员工安全，公司采取如下风险防控措施：a、组织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和岗前培训，加强员工安全作业意识；b、为员工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和防暑降温物品；c、作业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查。同时针对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可能会发生交通事故等工伤情形，公司为员工购买了意外伤害险和雇主责任险等商业保险，确保员工在发生工伤事故时能够获得足额的补偿。

公司子公司深圳玉禾田有开展外墙清洗业务，并取得了深圳市清洁卫生协会核发的《深圳市外墙清洗资格证》。除此之外，其他子公司未有开展该类业务。为了保障外墙清洗业务的安全，公司制定了《EITQ-3-05-001 高空外墙清洗作业指导书》、《EITO-3-08-003 高空作业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及子公司所从事的外

墙清洗的具体操作流程、操作条件以及具体要求进行了规范。

(二)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纠纷或者处罚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公开网络途径核查，同时查阅公司《审计报告》中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在安全生产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或有事项和其他事项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劳动纠纷较为突出。请主办券商和律师：(1) 就公司及子公司劳动用工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补充核查，并对劳动关系是否和谐进行评估；(2) 就上述劳动纠纷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及子公司劳动用工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如下意见：

(一) 公司及子公司劳动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合同制用工和劳务派遣用工两种用工形式。

1、合同制用工

(1) 劳动（劳务）合同签署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合同制在册员工共有 30,295 人，其中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员工有 15,501 人。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均已与所有在册员工签署了劳动（劳务）合同，依法建立劳动（劳务）关系。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照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要求以及相关规定，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劳务）合同，其内容包括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合同解除和终止等主要条款。

(2) 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员工情况”部分详细披露了公司及子公司关于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基层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但已采取提供“两新”费用报销以及“两新”补贴的方式鼓励该等员工购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以及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符合国家关于农村养老保障以及医疗保障体系建设的相关政策要求。

（3）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及子公司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公司员工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无论因何等原因，如公司及子公司因此而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其愿意无条件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公司足额补缴相关款项，无需公司及子公司承担任何补缴责任；如公司及子公司因此而受到处罚或者被员工主张经济补偿的，其将无条件代公司及子公司支付相应款项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而受到损失。

（4）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赣州玉禾田由于近期正式开展业务，于 2016 年 1 月份开立社保账户，正在准备开具无违规证明；公司子公司山东玉禾田拟于 2016 年 5 月份开立社保账户。经核查缴费清单、员工名册并经互联网公开查询，未发现公司子公司北京玉禾田有受到当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除此之外，玉禾田股份以及其他公司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均出具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缴纳社保、未有欠缴或者不存在受到劳动保障部门处罚或者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不存在社保方面被投诉的情形。

2、劳务派遣用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的劳务派遣员工共有 1003 人，主要分布在公司子公司哈尔滨玉禾田、牡丹江玉禾田、北京玉禾田、天津玉禾田、玉禾田股份沈阳分公司，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员工情况”部分已详细披露了劳务派遣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认为，公司与具备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系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劳务派遣协议合法有效；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比例、岗位安排以及工作内容系为按照《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进行设置，均为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岗位，公司对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不存在依赖。公司劳务派遣用工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基层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但已采取提供“两新”费用报销以及“两新”补贴的方式鼓励该等员工购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以及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符合国家关于农村养老保障以及医疗保障体系建设的相关政策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不会因社保及公积金问题而给公司造成影响，且公司业已取得各地区主要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因此，公司存在的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瑕疵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公司劳务派遣用工行为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合法合规。

3、公司劳动关系和谐

公司及子公司实施劳动合同制度，与在册员工签署了劳动（劳务）合同，为员工在劳动（劳务）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提供了保障。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说明，并经与公司及子公司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均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资，并尊重员工意愿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并不断强化安全作业、为员工补充购买了商业保险，员工依据合同约定享有休息休假的权利。

公司建立了民主管理制度，职工代表大会并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 2015 年 8 月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后设立了监事会制度，并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云福与其他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在监事会研究和参与制定公司重大决策时，充分听取了职工代表的意见，有力促进员工对企业发展的监督和参与。

公司及子公司虽然有发生一定数量的劳动纠纷，但发生劳动纠纷的员工数量

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较小，该等纠纷均已经或者正在通过法律途径进行妥善解决，且从未发生过职工群体性事件。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的劳动关系较为和谐。

（二）劳动纠纷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劳动纠纷相关案卷材料并经与公司人事部门相关负责人员访谈，公司目前涉及的未决诉讼及仲裁等劳动纠纷主要类型为工伤待遇争议以及劳动报酬争议。

劳动纠纷赔偿总额较小。公司劳动纠纷数量较多系由于公司人数总数庞大且一线基层员工人数较多、公司人员流动性较大，故发生劳动争议的数量相对较多，但单个劳动争议的诉争标的均较小，合计产生的诉讼赔偿总额也比较小，2014年、2015年产生的诉讼赔偿金额分别为2,852,553.14元、3,459,250.84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1%、1.68%，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劳动纠纷产生的人员流动性不会对公司员工稳定性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专业程度相对较低，员工可替代性较高，因此由于劳动纠纷产生的人员流动性不会对公司员工整体稳定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同时公司已加强在劳动人事方面的规范管理工作，增强对基层一线员工的业务培训以及法律知识培训，尽量减少劳动争议的产生。

综上主板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劳动纠纷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申报文件显示公司参股子公司银川阅海湾玉禾田与宁夏分公司注册地一致，经营范围不同。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两公司基本情况进一步补充核查。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了公司参股子公司银川阅海湾玉禾田及玉禾田宁夏分公司的工商档案材料、公司章程以及营业执照、业务合同、员工名册等相关

资料，具体情形如下：

（一）两个主体的基本情况

1、玉禾田宁夏分公司

玉禾田股份宁夏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现持有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凤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4010610000307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银川市金凤区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三楼 304 室，负责人为王芳，经营范围为“接受公司委托在公司经营范围内开展一般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4 日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

2、银川阅海湾玉禾田

银川阅海湾玉禾田系深圳玉禾田 49.00%参股的子公司，系玉禾田股份持股 49%的二级参股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现持有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凤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401060000009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住所为银川市金凤区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综合办公楼第 3 层 304 号房，经营范围为“物业服务；房屋的维护与修缮；建筑物的维护和定期养护；设施的管理及维修养护；保洁服务；消毒、防疫管理；绿化养护；停车场管理”，经营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4 日起长期经营。银川阅海湾玉禾田法定代表人为孙刚，执行董事为孙刚。

2015 年 12 月 24 日，宁夏信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信友验字【2015】第 093 号”《银川阅海湾玉禾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审验表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银川阅海湾玉禾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叁佰万元整，其中银川阅海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实缴 153.00 万元，深圳玉禾田实缴 147.00 万元，出资形式均为货币。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银川阅海湾玉禾田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银川阅海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153.00 | 51.00 |
| 深圳玉禾田 | 147.00 | 49.00 |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合计 | 300.00 | 100.00 |

（二）两个主体注册地址相同

主办券商及律师注意到，玉禾田股份宁夏分公司与银川阅海湾玉禾田的注册地址相同，均为“银川市金凤区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综合办公楼第3层304号房”，经核查，具体情形如下：

2014年8月，玉禾田集团参加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综合经营管理采购项目公开招投标项目并成为中标人，采购人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与玉禾田集团等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中标人提供市政环卫清洁服务。2014年9月，玉禾田集团在银川设立宁夏分公司，具体负责前述中标项目；同时玉禾田集团与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于2014年9月2日签署《租房合同》，约定租用位于银川市金凤区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三楼304室内用于办公。据此，宁夏分公司在设立时，使用了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中心304室作为注册地址。2014年9月28日，玉禾田集团宁夏分公司与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签署《办公写字楼租赁合同》，约定承租位于银川市万寿路138号写字楼第2层207、208办公用房。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玉禾田集团宁夏分公司仍然在使用前述办公用房。

2015年8月，公司子公司深圳玉禾田与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的控股子公司暨银川阅海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成立了银川阅海湾玉禾田，其中银川阅海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1%，因此银川阅海湾玉禾田系为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银川阅海湾玉禾田承租了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服务中心综合办公楼3层304号办公用房，其注册时使用了银川市金凤区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三楼304室作为住所地址。

由此玉禾田宁夏分公司与银川阅海湾玉禾田的注册地址出现了雷同的情形，但二者均具有独立的办公经营场所。为了使得玉禾田股份宁夏分公司注册地址与实际办公地址一致且符合真实情形，公司承诺将尽快进行公司宁夏分公司注册地址的工商变更手续。

(三) 两个主体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均互相独立

玉禾田股份宁夏分公司为公司出资设立的分支机构，其财务负责人为舒士娟，与 236 名员工签署了劳动（劳务）合同，独立开展市政环卫业务，并拥有与其开展业务相匹配的资产。

银川阅海湾玉禾田系为深圳玉禾田与银川阅海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资成立的主体，深圳玉禾田持股 49%，银川阅海湾玉禾田总经理为穆长坤，财务负责人为纳新勇，独立开展物业综合业务，并独立聘请员工、缴纳社保等。

玉禾田股份宁夏分公司与银川阅海湾玉禾田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方面均互相独立、分开，不存在机构、人员、资产混同的情形，不存在互相依赖的情形，不存在互相竞争的情形。

6、公司有机构股东。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的签署主体，就对业绩承诺、股份赎回保证的实施主体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机构股东是否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是否需要经过相应登记备案程序；（2）公司与投资者是否还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答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了公司机构股东的工商档案材料、公司章程，公司已存在的对赌协议等，核查意见如下：

(一) 业绩承诺及股份赎回保证的实施主体合法合规

2015 年 11 月 8 日，玉禾田股份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周平、控股东西藏天之润、鑫卓泰公司、高能环境签署《深圳市鑫卓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玉禾田股份共同实际控制人周平、高能环境签署了《关于深圳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之协议书》，玉禾田股份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周平、西藏天之润、高能环境、鑫卓泰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玉禾田股份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周平、西藏天之润、高能环境、鑫卓泰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二》，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股份赎回保证条款，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部分详细披露了该等

业绩承诺及股份赎回保证条款的内容。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根据该等条款，自玉禾田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受理之日起，如未完成约定的目标净利润，则需要按照上述补偿约定由玉禾田共同实际控制人周平向高能环境转让老股或现金补偿，但转让股份比例将不会导致玉禾田股份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且转让完成后周平持有的玉禾田股份比例至少比高能环境高 5%；如未实现 IPO 之目标，则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周平按照约定的价格回购投资人高能环境的部分或者全部股份，将导致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周平持有的公司股份增加，不会对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周平持有的公司股份构成不利影响。上述业绩承诺补偿以及股份赎回的实施主体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周平，不会对公司以及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该等条款约定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周平、西藏天之润、鑫卓泰公司以及高能环境之间达成的对赌协议系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未损害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合法有效；其中的业绩承诺补偿以及股份赎回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周平，合法、合规。

（二）公司机构股东不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需要备案

经核查，公司有 3 家机构股东，分别为西藏天之润、鑫卓泰公司、鑫宏泰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部分。

主办券商及律师已核查了需要登记备案的要求以及公司机构股东的情况，经核查认为，公司的机构股东西藏天之润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平、周梦晨共同所有的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股东鑫卓泰公司系为上市公司高能环境（股票代码：603588）全资所有的公司，除了投资本公司之外，未有其他投资情形；公司股东鑫宏泰公司系为西藏天之润全资所有的公司，除了投资本公司之外未有其他投资行为，并且，上述三家机构股东均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均未以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除了投资玉禾田股份之外未有其他投资行为（西藏天之润通过投资鑫宏泰公司而间接投资了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的范畴，不需要履行登记或者备案手续。

（三）公司与投资者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所签署的相关协议，同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除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业绩承诺及股份赎回保证外，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7、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互相拆借资金的情况，但不存在实质性占用的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关联交易中资金往来的资金性质、发生具体原因和用途、是否为商业行为；（2）拆借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3）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借款是否履行内部程序及签署协议并约定利息、若否，未履行上述事项的原因，请公司测算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4）目前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的有效性；（5）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的有效性及其可执行性；（6）请公司核查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意见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实质性资金占用与资金占用的区别；（3）规范后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是否已切实执行；（4）归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关联交易中资金往来的资金性质、发生具体原因和用途、是否为商业行为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审计报告、关联方交易的资金划转凭证、资金偿还凭证、公司出具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并访谈公司财务总监王东焱女士，主办券商了解到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关联方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拆出金额 | 拆入金额 | 拆出金额 | 拆入金额 |
| 天津天保园林环卫发展有限公司 | 364,601.62 | 129,442.98 | 8,375,585.83 | 3,516,300.47 |
| 西藏天之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71,811,554.33 | 180,157,914.65 | 5,510,000.00 | 32,720,000.00 |

| | | | | |
|----------------|-----------------------|-----------------------|----------------------|----------------------|
| 深圳市海之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6,800,000.00 | 6,800,000.00 | 14,000,000.00 | 14,000,000.00 |
| 周平 | 11,500,777.70 | 43,257.70 | 19,381,300.00 | 7,923,780.00 |
| 合计 | 190,476,933.65 | 187,130,615.33 | 47,266,885.83 | 58,160,080.47 |

注：本公司向关联方拆借金额互不计息。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披露。

根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明细及资金借入借出的时间先后顺序，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一周平发生的资金往来为周平向公司借用资金和偿还借用的资金，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但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占用的资金已全部偿还；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天之润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深圳海之润与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为其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和公司向其偿还借入的资金，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津天保园林发生的资金往来既有其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和公司向其偿还借入的资金，又有其向公司借入资金和偿还借用的资金，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但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占用的资金已全部偿还。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拆借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关联方拆解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见本回复（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平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保园林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构成资金占用，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天之润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深圳海之润与公司资金的资金往来不构成资金占用，详见本回复（一）。该事项均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

根据《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变相借贷融资业务”，公司与自然人周平的资金拆借未违背《贷款通则》的上述规定，但公司与“天保园林、西藏天之润、深圳海之润”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属于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该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第六十一条规定。但根据自2015年9月1日起开始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

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与关联法人主体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该等资金拆借行为有效。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因该资金拆借行为，受到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

（三）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借款是否履行内部程序及签署协议并约定利息、若否，未履行上述事项的原因，请公司测算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借款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因此未履行内部程序，也未约定利息。未履行上述事项的原因是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流程尚未制度化、决策记录也未留存。此外，当时的公司章程也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按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金额、占用时间及占用时间对应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进行测算，公司应收取或应支付关联方资金占用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公司应收取资金占用费情况 | | |
|--------------|--------------|------------|
| 关联方名称 | 2015 年 | 2014 年 |
| 天津天保园林 | 3,678.60 | 6,068.62 |
| 周平 | 220,948.79 | 760,255.82 |
| 合计 | 224,627.39 | 766,324.44 |
| 公司应支付资金占用费情况 | | |
| 西藏天之润 | 1,233,331.84 | 552,332.00 |
| 深圳海之润 | 1,643.34 | 8,711.11 |
| 天津天保园林 | - | 250,131.64 |
| 合计 | 1,234,975.18 | 811,174.75 |

2014 年、2015 年公司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分别为 766,324.44 元、224,627.39 元，未对外支付的资金使用费 811,174.75 元、1,234,975.18 元，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总体影响较小。

（四）目前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最近两年

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补充披露如下：

为了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行为，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逐步规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行为。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和权限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建立上述制度后，并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使用情况，对于新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公司管理层承诺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五）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的有效性及其可执行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进行了披露，现补充披露如下：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章程未对关联方交易做出约定，亦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应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建立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零二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企业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九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做出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不足 5%，以及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必须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三）其余关联交易由总经理通过办公会议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

董事会秘书必须列席参加做出该等决定的有关会议。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以上，以及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要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

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可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3、《关于避免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的相关内容

（1）尽量避免与玉禾田股份及其所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若关联交易难以避免，则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保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若无同期同类市场价格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或合理成本加利润的方法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杜绝发生与玉禾田股份主营业务无关的其

他投资活动。

(六) 请公司核查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充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中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补充披露如下：经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及重要性原则对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

(七) 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平、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保园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深圳海之润及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天之润之间发生关联方资金往来且互相之间未按照市场利率收取利息或资金占用费，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平、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保园林之间的资金往来构成资金占用。上述事项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偿还。公司通过进行股份制改造，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该制度被有效执行，能够切实防范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之一周平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天津天保园林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利益输送和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八) 实质性资金占用与资金占用的区别

从单一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周平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天保园林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从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的口径考量。2014 年末，公司对周平及其控制的企业天保园林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169.27 万元，公司对西藏天之润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721.00 万元；2015 年末，公司对周平及其控制的天保园林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0，公司对西藏天之润的其他应付款余

额为 1,886.36 万元。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计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大于其他应收款余额，而且从测算的资金占用费财务影响来看，报告期内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计未支付的资金使用费 2,046,149.93 元高于未收取的资金使用费 990,951.83 元。因此，从同一控制的角度来看，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总体上是在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而不是总体上占用公司资金，故从同一控制下的口径来看，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占用。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存在单体之间资金占用的情形，但从公司集团与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的范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最终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前述单体之间资金占用的情形并未损害公司的实质利益。

为避免歧义，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中删除“实质性资金占用”的表述，更新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互相拆借资金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周平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天保园林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占用的资金已全部归还。但从总体上看，公司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高于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报告期内公司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应支付的资金使用费高于应当收取的资金使用费，因此总体而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在为支持公司发展，向公司提供借款。”

（九）规范后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是否已切实执行

经核查，公司自 2015 年 8 月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后即建立了完整的关联交易规范制度，2015 年 8 月之后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详情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具体情形如下：

1、关联方担保

2015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玉禾田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深圳市玉禾田物业清洁管理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5票全部同意）、《关于公司关联方周梦晨为深圳市玉禾田物业清洁管理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3票同意，关联董事周梦晨及周平回避）、《关于公司关联方周平为深圳玉禾田物业清洁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3票同意，关联董事周梦晨及周平回避）。

2015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玉禾田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深圳市玉禾田物业清洁管理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10000股全部同意）、《关于公司关联方周梦晨为深圳市玉禾田物业清洁管理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500万股同意，关联股东周梦晨及周平回避）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在股份制改造之后发生的新的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一百零二条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2、关联方租赁

201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周平与玉禾田股份、深圳金枫叶、深圳玉蜻蜓签署租赁合同的议案》（3票同意，关联董事周平及周梦晨回避），同意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周平向玉禾田股份、公司子公司深圳金枫叶、公司子公司深圳玉蜻蜓提供办公场地，合同总金额分别约为123.1万、120万及86万。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在股份制改造之后发生的新的关联租赁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一百零二条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公司承诺，将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交易关联性的审查及责任追究，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

（十）归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占用资金归还前，公司能够利用自有资金正常开展业务，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占用资金归还后，公司现金流相对充足，能够满足公司项目开展、业务开拓等各项业务发展需求。

8、关于收入确认。客户会根据考核情况对结算款项进行调整，公司在客户确定实际结算款项调整金额后调整当月营业收入。（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上述营业收入调整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2）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就是否符合业务开展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上述营业收入调整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

1、公司营业收入的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营业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每月月末在公司依据合同完成约定服务内容或工作量，已经收款或按照合同约定已取得收款权利，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确认当月收入，同时根据合同约定客户会根据考核情况（包括工作结果的考核和临时工作量的增减变化）对结算款项进行调整，考虑其金额较小，对于营业收入影响不重大，公司在客户确定实际结算款项调整金额后调整结算当月营业收入。

公司每月提供物业清洁和市政环卫等劳务后，月末按合同约定金额确认当月收入，在以后月份，公司与客户确定实际结算款项，按合同约定存在考核扣款、奖励款以及工作量临时增量或减量款等调整事项，实际结算款项与原先确认的收入金额可能有差异，公司在与客户确定实际结算款项金额后将差异金额调整结算

当月营业收入。

举例说明：假设 2015 年 1 月，A 客户服务合同约定当月服务费金额为 10 万元，同时约定客户可以根据考核情况对结算款项进行调整，在 2015 年 2 月，该客户最终根据考核情况决定扣款 1000 元，则公司在 2015 年 1 月末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合同金额确认 10 万元销售收入，在 2015 年 2 月客户明确最终结算款项调整金额后，冲减 2015 年 2 月 1,000 元销售收入；假设 2015 年 12 月，A 客户服务合同约定当月服务费金额为 10 万元，同时约定客户可以根据考核情况对结算款项进行调整，在 2016 年 1 月，该客户最终根据考核情况决定奖励 1,000 元，则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末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合同金额确认 10 万元销售收入，在 2016 年 1 月客户明确最终结算款项调整金额后，调增 2016 年 1 月 1,000 元销售收入。

公司每月都按同样的会计方法对收入进行处理，每一会计年度大多数客户的收入都能够在当年予以结算确认，并将结算调整金额反映在当年确认的营业收入中。但由于客户根据考核情况确认最终结算金额需要一定的周期，不同客户结算周期也有所不同，截至每一会计年度年底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日，总是存在一部分按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而客户尚未确认最终结算金额的收入款项，该部分款项在下一年度确定最终结算金额，实际结算款项和原来确认的收入金额的差异调整下一年度的营业收入。因此，上述收入确认方式对每年收入确认金额有一定影响。经对报告期内上述营业收入跨年度调整情况进行统计，其金额较小，对于营业收入影响不重大。

2、报告期内上述营业收入调整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假设按照客户最终结算确认的金额调整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对营业收入调整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 | 2014 年 | 2015 年 |
|----|---|----------------|------------------|
| 1 | 营业收入 | 864,456,735.17 | 1,117,451,467.89 |
| 2 | 截止上一年度期末公司已确认但客户尚未确认结算调整金额的销售收入在本年度调整金额 | -3,132,382.74 | -100,374.57 |
| 3 | 截止本年度期末公司已确认但客户 | -100,374.57 | -873,366.20 |

| | | | |
|---|--------------------------|--------------|-------------|
| | 尚未确认结算调整金额的销售收入在下一年度调整金额 | | |
| 4 | 对当年收入累计影响金额 (3-2) | 3,032,008.17 | -772,991.63 |
| 5 | 收入影响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 (4/1) | 0.35% | -0.07% |

注：2015 年末公司已确认但客户尚未确认结算调整金额的收入在下一年度的调整金额统计截止时点为 2016 年 4 月下旬。

如上表所示，假设按照客户实际结算确认金额确认营业收入，2014 年收入需要调增 3,032,008.17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35%，2015 年需要调减 772,991.63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0.07%。总体占比较少。对于营业收入影响不重大。

2015 年以来，公司不断加强内部管理，积极推动客户及时确认考核结果，尽量减少因为客户根据考核情况对最终收入结算金额的调整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金额。

上述营业收入的调整情况及对业绩的影响已进行补充披露，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二)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就是否符合业务开展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 对公司业务部门、财务部负责人以及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具体业务构成情况及实际经营情况；

(2) 了解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以及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分析具体收入确认情况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3) 对收入确认执行细节测试程序，通过检查收入的入账凭证，核查后附的服务合同、发票等支持性文件，以确认收入的入账时点与公司会计政策相一致。

(4) 取得并对照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营业收入确认标准及营业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2、核查内容

(1) 公司主营业务为物业清洁、市政环卫、绿化养护、有害生物防治、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等综合环境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包括物业清洁和市政环卫及其他业务，物业清洁和市政环卫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57%、98.10%。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主要为绿化养护、垃圾清运等。上述各项收入均属于提供劳务收入。

(2) 公司营业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每月月末在公司依据合同完成约定服务内容或工作量，已经收款或按照合同约定已取得收款权利，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确认当月收入，同时根据合同约定客户会根据考核情况（包括工作结果的考核和临时工作量的增减变化）对结算款项进行调整，考虑其金额较小，对于营业收入影响不重大，公司在客户确定实际结算款项调整金额后调整结算当月营业收入。

公司的营业收入确认时点和计量方法是根据业务特点决定的，公司提供的物业清洁和市政环卫服务，该类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清洁服务，属于劳务收入，由公司与客户签订服务合同，合同约定了服务内容或工作量、结算金额以及结算方式；公司每月月末按照合同完成约定服务内容或者工作量，按照合同约定已经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已发生的员工薪酬、物料消耗费用等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因此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确认当月的收入。

服务收入通常在公司提供服务后，由客户根据考核后的结算款项进行支付，对于少数考核扣款、奖励款以及工作量临时增量或减量款，考虑其金额较小，对于营业收入影响不重大，公司在客户确定实际结算款项调整金额后调整当月营业收入。

(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章提供劳务收入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服务已经提供，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时，确认服务收入的实现；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提供的服务已经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提供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的计量，按照合同约定已经取得收款权利，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因此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确认当月收入。

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根据同行业三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其营业收入确认标准及营业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如下：

①广西升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码：430761）清洁劳务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在提供保洁、垃圾清运等劳务时，对于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下，确认劳务收入，即：A、与客户签订了劳务合同；B、劳务已完成；C、已收取劳务款或取得收款权利；D、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在每月末完成合同约定的保洁服务后确认收入。

②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代码：831070）清洁劳务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环卫清洁收入、绿化管护收入和城市立面保洁收入采用直线法收入确认方法，具体而言,由于合同期间内的工作量在每月较为平均，公司于每月末,将按照合同期间直线法确认的月合同收入，扣除根据历史经验预计的考核扣款金额后确认当月清扫服务收入。对于实际考核扣款与预计考核扣款之间的差异，考虑其金额较小，对于营业收入影响不重大，公司在确定实际扣款金额时调整当月营业收入。

③无锡市环境卫生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代码：832688）清洁劳务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清扫保洁等劳务收入，公司按合同及实际进度确认收入，奖励款及工作量增量款待客户最终确认时确认收入。

对照同行业其他公司营业收入确认标准及营业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公司与同行业其他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情况；公司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9、请公司按省份披露营业收入地域分布。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

答复：

(一)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查阅公司报告期收入明细表，并根据收入记账凭证查看对应的原始凭证；对营业收入按省份给予分类。

(二) 核查结论

营业收入按省份披露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 省份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广东 | 412,592,973.33 | 366,675,079.96 |
| 海南 | 1,337,380.97 | 986,408.14 |
| 上海 | 57,026,019.58 | 49,055,415.86 |
| 江苏 | 2,043,960.00 | 1,803,720.00 |
| 福建 | 38,040,647.79 | 26,899,991.40 |
| 安徽 | 44,591,844.36 | 40,905,764.13 |
| 山东 | 7,634,669.08 | |
| 北京 | 117,220,438.85 | 96,410,551.46 |
| 天津 | 37,644,500.00 | |
| 湖南 | 55,099,764.90 | 48,819,233.16 |
| 江西 | 70,981,154.44 | 38,855,030.64 |
| 四川 | 85,120,703.23 | 79,140,936.93 |
| 重庆 | 1,233,033.74 | |
| 云南 | 41,036,035.72 | 2,650,894.07 |
| 宁夏 | 12,901,237.15 | 3,170,854.05 |
| 辽宁 | 17,112,540.05 | 2,029,309.13 |
| 黑龙江 | 115,834,564.70 | 107,053,546.24 |
| 合计 | 1,117,451,467.89 | 864,456,735.17 |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以上按省份披露营业收入的金额，与公司账上记录金额核对一致。

10、请公司按照已挂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格式披露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相关指标以万元为单位。

答复：

经核查，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要求，披露报告期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金额单位已修改为万元，并备注主要指标说明及计算方法。具体如下：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营业收入（万元） | 111,745.15 | 86,445.67 |
| 净利润（万元） | 6,451.32 | 3,947.59 |
|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6,454.70 | 3,953.6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6,413.19 | 3,697.02 |
|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6,416.58 | 3,703.10 |
| 综合毛利率 | 21.60% | 20.83% |
| 净资产收益率 | 37.29% | 36.73% |
|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37.06% | 43.17%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7.88 | 6.81 |
| 存货周转率（次） | 466.39 | 365.5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5 | 0.6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65 | 0.6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7,458.23 | 3,743.34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75 | 0.62 |
| 总资产（万元） | 42,013.62 | 34,215.88 |
|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20,578.58 | 14,189.76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20,540.93 | 14,084.34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2.06 | 2.36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 2.05 | 2.35 |
| 资产负债率 | 51.02% | 58.53%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54.31% | 48.08% |
| 流动比率 | 1.54 | 1.45 |
| 速动比率 | 1.53 | 1.44 |

注：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计算。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

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计算。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3、上述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1、股票限售规定援引公司法条文错误，请修改。

答复：

公开转让说明中关于股票限售规定援引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系笔误，现已作出如下修改：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对照检查公司股权结构图是否有误，如有误，请修改。

答复：

经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司股权结构图没有体现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分公司，主要是由于分公司数目众多，现已将公司及子公司的分公司基本情况予以披露。具体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3、申报文件有错别字，如说明书 P17 第三行，“不对对公司股权稳定性构成实质性影响”，请检查修改。

答复：

反馈意见收到后，公司及主办券商对申报文件文字的正误作仔细检查，并对错别字予以修改。

4、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答复：

经核实，财务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如下：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财务审计报告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表述，虽然文字表述有一些差异，但是两者表述内容一样。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无误。

现已将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统一表述为：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答复：已核查。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答复：已补充披露并检查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答复：已核查。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答复：已核对。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答复：已披露。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答复：已知悉。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答复：已知悉。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答复：已知悉。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答复：已核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答复：已知悉。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答复：已提交。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答复：已知悉。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答复：已知悉。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

徐国振: 徐国振

项目小组成员

徐国振: 徐国振 胡 林: 胡林

周国栋: 周国栋 牛东峰: 牛东峰

